



大会

Distr.: General
8 April 201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四十四届会议
2011年6月27日至7月8日，维也纳

担保交易国际文书主要特征的对比和分析

秘书处的说明

根据委员会的一项决定，¹国际统一私法协会（统法协会）和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贸易法委员会）的秘书处和海牙国际私法会议常设局编拟了本说明所附的文件。本文件的目的是解释这三个组织分别编拟的担保权益案文之间的相互关系，从而协助各国了解这些案文如何相互协调合成一个整体，以及各国如何能够采纳这些案文从而建立一个全面和一致的动产担保权益制度。预计这三个组织将本文件作为出版物发行，以便协助各国考虑采纳这些担保权益案文。委员会似宜审议和核准本文件及其出版发行。

¹ 见附件二，序言。



附件一

海牙国际私法会议（海牙会议）、国际统一私法协会（统法协会）和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贸易法委员会）编拟的动产担保权益文书一览表

《统法学会国际保理公约》（1988 年，渥太华）

《统法学会国际融资租赁公约》（1988 年，渥太华）

《联合国国际贸易应收款转让公约》（2001 年，纽约）——贸易法委员会编拟

《贸易法委员会担保交易立法指南》（2007 年）和《关于知识产权担保权的补编》（2010 年）

《统法协会租赁示范法》（2008 年）

《移动设备国际利益公约》（2001 年，开普敦）——统法协会编拟

《移动设备国际利益公约关于航空器设备特有事项的议定书》（2001 年，开普敦）——统法协会编拟

《移动设备国际利益公约关于铁路机车车辆特有事项的议定书》（2007 年，卢森堡）——统法协会编拟

《中间人代持证券所涉某些权利准据法公约》（2006 年，海牙）——海牙会议编拟

《统法协会中介证券实体规则公约》（2009 年，日内瓦）

《关于信托的法律适用及其承认的公约》（1985 年，海牙）——海牙会议编拟

附件二

序言

委员会 2008 年第四十一届会议注意到，国际统一私法协会（“统法协会”）和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贸易法委员会”）的秘书处和海牙国际私法会议常设局（“海牙会议”）于 2007 年 9 月在罗马及 2008 年 5 月在纽约举行了协调会议。委员会还注意到，这些会议讨论的主要专题是：由海牙会议、统法协会和贸易法委员会分别编拟的担保权益案文之间的相互关系，以及各国如何能够采纳这些案文从而建立一个全面和一致的现代担保交易法律制度。

另外，委员会注意到，据承认，各国决策者可能难以决定以下问题：这三个组织在担保权益领域通过的各种文书如何相互协调合成一个整体，究竟哪些文书对本国政策目标最为有利，以及一份文书的执行是否会导致另一份文书无法执行。

此外，委员会注意到，这三个组织为此正在编拟一份文件，目的是对决策者有所帮助，其中将概述这些文书的范围和适用问题，介绍其如何共同发挥作用，并通过比较来了解每份文书的覆盖范围及基本主题。在该届会议上，委员会表示十分支持这些努力。另外，据建议，该文件可予公布，作为未来分批公布对各国际组织与协调国际贸易法有关工作的持续调查的活动之一。²

委员会在 2009 年第四十二届会议上回顾了其赋予秘书处的任务授权：出版一份由委员会、统法协会和海牙会议编拟的关于担保权益各种案文之间相互关系的案文。³

委员会在 2010 年第四十三届会议上鼓励秘书处探求同海牙会议常设局和统法协会秘书处等其他组织进一步开展协作以探究共同促进相关案文的各种途径。⁴鉴于上文所述，这三个组织在专家的协助下⁵合作编拟了本案文。2011 年 5 月 4 日举行的协调会议讨论了本案文草稿。[……]

委员会在 2011 年第四十四届会议上[……]

²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3/17），第 384 段。

³ 同上，《第六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4/17），第 321 段。

⁴ 同上，《第六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5/17），第 287 段。

⁵ Neil Cohen（纽约布鲁克林法学院教授）和 Steven Weise（加利福尼亚州洛杉矶市普罗斯考尔—罗斯国际律师事务所合作伙伴）。

导言

1. 海牙国际私法会议（海牙会议）、国际统一私法协会（统法协会）和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贸易法委员会）定期协调其活动，以便：(a)确保整合各自主持编拟的文书的实质性条款；(b)避免重叠和不一致。协调工作使所颁布的文书得以相辅相成，因此，各国可作为全面系统改革的一部分或单独分别审议和执行这些文书。

2. 这三个组织颁布的许多文书涉及或直接影响在（有形或无形）动产上设定权利以对债务予以担保的交易和出售应收款等类似的融资交易。尽管这三个组织进行了协调，但是未曾积极参与文书编拟工作的决策者和立法者可能会难以决定以下事项：(a)关于担保交易和类似融资交易的各种文书如何相互协调合成一个整体；(b)究竟哪些文书对本国的政策目标有利；(c)一份文书的执行（或不执行）是否会导致另一份文书无法执行；(d)各文书是否需要以特定顺序执行。

3. 因此，为了协助这些决策者和立法者，这三个组织编拟了本文件，以期：(a)概述这些文书的范围和适用问题；(b)介绍这些文书如何协同发挥效用；(c)通过比较来了解每份文书的覆盖范围及基本主题。本文件无意全面审查每份文书。

4. 本文件包括三个部分，相继提供各相关文书的更多详细信息：

第一部分：本部分提供了概况信息。本部分所载的一个列表总体概述了各文书的目的、解释各文书如何与担保交易和类似交易相关的其他文书相互协调合成一个整体。本部分还讨论了采纳一揽子文书的好处。

第二部分：本部分所载两个列表以表格形式对比介绍了与担保交易和类似交易相关的国际文书的主要特征。第一个列表简要列出了各项文书的覆盖范围（范围），指明了各项文书的基本范围以及一项文书与另一项文书相互重叠、相互链接或者相互联系的范围。这样，读者可以确定各文书的覆盖范围是如何相互联系的。第二个列表简要列出了各项文书与担保交易相关的重要实质性主题。每个列表载有参引第三部分所载更详细案文摘要的提示，以进一步介绍本列表简要说明的事项。通过查阅本列表，读者可确定各种文书间的相似与相异之处。

第三部分：本部分提供了与担保交易和类似交易相关的各项文书更为详细的案文摘要，供负责审议文书的实质性条款以及其是如何与本国的法律体系和经济相协调的决策者使用。摘要的格式与列表的编排相对应。如上所述，各列表载有对其所简要说明事项进行讨论的摘要内容的参引提示。

5. 由于技术专业而又复杂的文书的任何摘要都必须去除一些细节信息，因此建议参引文书的完整原文。这些案文可在这三个组织的网站上查阅：(a)海牙会议（www.hcch.net）；(b)统法协会（www.unidroit.org）；(c)贸易法委员会（www.uncitral.org）。

一. 概述

文书	宗旨概述
《统法协会国际保理公约》	• 采纳统一规则以提供便利国际保理的法律框架 • 保持保理交易当事各方利益的公正平衡
《统法协会国际融资租赁公约》	• 提供一个跨境租赁交易法律框架 • 保持出租人、承租人和第三方（供应商）间的公正平衡，同时消除某些法律障碍
《联合国国际贸易应收款转让公约》	• 就应收款的转让制订原则和通过规则，从而建立确定性和透明度 • 促进关于应收款转让的法律现代化，同时保护现有的转让惯例和便利新惯例的发展 • 确保应收款转让情况下对债务人利益的充分保护 • 促进以更可承受的费率获得资本和信贷 • 逐渐地促进国际贸易的发展
《贸易法委员会担保交易立法指南》和《关于知识产权担保权的补编》	• 提供有效和高效率担保交易法的总体政策框架 • 为担保交易制定一套单一综合制度
《统法协会租赁示范法》	• 制定一个可促进新兴设备租赁业快速发展的法律框架 • 协调全球范围内设备租赁的法律法规以便利资本货物贸易
《移动设备国际利益公约》	• 便利为获得和使用高价值或具有特别经济意义的移动设备进行的融资 • 确保此种设备上的利益得到普遍承认和保护 • 反映资产担保融资和租赁的原则，并促进此类交易中所必要的当事人意思自治 • 为保护此种资产抵押式移动设备融资和移动设备租赁的当事各方的权利建立国际登记制度
《移动设备国际利益公约关于航空器设备特有事项的议定书》	• 实施《移动设备国际利益公约》中与航空器设备有关的规定 • 使《公约》适应航空器融资的特殊要求并将《公约》的适用范围拓展至涵盖航空器设备的销售合同
《移动设备国际利益公约关于铁路机车车辆特有事项的议定书》	• 实施《移动设备国际利益公约》中与铁路机车车辆有关的规定 • 使《公约》适应铁路机车车辆融资的特殊要求
《中间人代持证券所涉某些权利准据法公约》	• 为目前普遍通过清算和结算系统或其他中间人持有的证券的准据法提供法律确定性和可预见性 • 降低与中间人代持证券的跨境交易有关的法律风险、系统风险和相关费用，以便利资本的国际流动和进入资本市场 • 在中间人代持证券的准据法问题上制定共同条款，以惠及不同经济发展水平的国家
《统法协会中介证券实体规则公约》	• 就与中介证券相关的权利制订原则和通过规则 • 建立确定性和降低持有中介证券的相关风险
《关于信托的法律适用及其承认的公约》	• 制定适用于信托的法律共同条款 • 规定对依适用法建立的信托加以承认的事宜

二. 简明列表

A. 范围规则

文书	所涵盖资产	所涵盖交易或问题	仅限国际交易？	主要除外和限制条款	与其他国际文书的可能重叠	参引其他国际文书
《统法协会国际保理公约》	因销售货物产生的应收款	保理合同（转让因销售货物产生的应收款）	是	当事各方约定	见《联合国国际贸易应收款转让公约》和《贸易法委员会担保交易立法指南》	无
《统法协会国际融资租赁公约》	融资租赁交易	涉及出租人和第三方（供应商）间供应合同的设备融资交易	是	当事各方约定	《移动设备国际利益公约》 《统法协会租赁示范法》	无
《联合国国际贸易应收款转让公约》	应收款	转让应收款（包括出售应收款和在应收款上设定担保权）	仅限国际转让或国际应收款的转让	- 对个人进行的为其个人、家人或家庭目的的转让 - 受管制交易所中的交易 - 融资合同 - 银行间支付系统 - 证券 - 流通票据	《统法协会国际保理公约》 《贸易法委员会担保交易立法指南》	- 其他具体管辖某种交易的国际协定 《统法协会国际保理公约》
《贸易法委员会担保交易立法指南》和《关于知识产权担保权的补编》	所有各类（有形或无形）动产	- 为担保债务得以偿付或履行而在动产上设定的财产权 - 出售应收款	否	《统法协会移动设备国际利益公约》所涵盖移动设备 - 知识产权相关法律所涵盖的知识产权 - 证券 - 根据净额结算协议下的金融	《统法协会移动设备国际利益公约》 - 各种知识产权条约和公约	- 移动设备国际协定 - 知识产权法律，包括与《立法指南》不一致的国际协定 - 参引知识产权具体国际文书的补编

文书	所涵盖资产	所涵盖交易或问题	仅限 国际交易？	主要除外和 限制条款	与其他国际文书的 可能重叠	参引其他 国际文书
				合同而产生的 或出自此类合 同的受付款和 外汇交易		
《统法协会租 赁示范法》	• 承租人用于生 产、贸易及经营 活动的资产	• 支付租金以获得 一定期间内某项 资产的占有权和 使用权的交易	• 否	• 具有担保权功 能的租赁 • 大型航空器设 备，除非当事 各方约定要遵 从法律	• 《移动设备国际利 益公约》和《航空 器议定书》	• 《移动设备国 际利益公约关 于航空器设备 特有事项的议 定书》
《移动设备国 际利益公约》	• 航空器机身、航 空器发动机和直 升机 • 铁路机车车辆 • 空间资产	• 担保协议 • 租赁	• 否，但各国 可声明某些 方面不适用 于“国内交 易”。	• 无	• 无	• 《联合国国际 贸易应收款转 让公约》 • 《统法协会国 际融资租赁公 约》
《移动设备国 际利益公约关 于航空器设备 特有事项的议 定书》	• 航空器机身 • 航空器发动机 • 直升机	• 如《移动设备国 际利益公约》所 规定 • 出售	• 如《移动设 备国际利益 公约》所规 定	• 无	• 无	• 《国际承认航 空器权利公 约》[第二十三 条] • 《统一关于航 空器预防性扣 押的某些规则 的公约》[第二 十四条] • 《统法协会国 际融资租赁公 约》[第二十五 条]
《移动设备国 际利益公约关 于铁路机车车 辆特有事项的 议定书》	• 铁路机车车辆	• 如《移动设备国 际利益公约》所 规定	• 如《移动设 备国际利益 公约》所规 定	• 无	• 无	• 《统法协会国 际融资租赁公 约》[第十九 条]

文书	所涵盖资产	所涵盖交易或问题	仅限国际交易？	主要除外和限制条款	与其他国际文书的可能重叠	参引其他国际文书
《中间人代持证券所涉某些权利准据法公约》	中间人代持证券	- 关于证券账户贷记证券的准据法 - 关于处分证券账户所贷记证券的准据法 - 关于处分中间人代持证券合法有效的准据法 - 关于中间人代持证券权益优先权的准据法	是	- 纯合同权利或纯个人权利 - 证券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	无	无
《统法协会中介证券实体规则公约》	中介证券	- 获得和处分中介证券 - 账户持有人因证券账户贷记证券而享有的权利 - 中介担保系统的完整性 - 将中介证券用作担保品	否	- 各国可声明《公约》仅适用于某些中间人 - 不适用于过户代理人或类似业务人对证券发行人的证券设定、记录和对账职能 - 不影响账户持有人对证券发行人的任何权利	《中间人代持证券所涉某些权利准据法公约》	无
《关于信托的法律适用及其承认的公约》	为了受益人的利益或者为了特定目的而置于受托人控制之下的所有资产（动产和不动产）	- 信托适用法 - 对依适用法所设定信托的承认	否	- 仅适用于自愿设定并以书面证明的信托 - 不适用于向受托人移转资产的遗嘱及其他行为的有效性	《联合国国际贸易应收款转让公约》（根据第 38(1) 条，如果信托资产是应收款或信托用于担保一项债务的，《联合国国际贸易应收款转让公约》暂不适用）	无

文书	所涵盖资产	所涵盖交易或问题	仅限 国际交易？	主要除外和 限制条款	与其他国际文书的 可能重叠	参引其他 国际文书
					• （如果信托用于担保一项债务）《贸易法委员会担保交易立法指南》，在这种情况下，由颁布国的法律解决国内立法与《公约》间的冲突 • （如果信托资产是证券并且信托用于担保一项债务）《中间人代持证券所涉某些权利准据法公约》，在这种情况下，适用一般方法解决公约间的冲突	

B. 除范围外其他规则

文书	国际私法规则	关键功能定义	当事各方效力	对抗第三方效力	优先权
《统法协会国际保理公约》	• 无	• “保理合同”是供应商转让因销售货物产生的应收账款的合同	• 未要求形式 • 可批量转让 • 未来应收款 • 使禁止转让条款无效	• 无	• 无
《统法协会国际融资租赁公约》	• 无	• 融资租赁交易是出租人根据承租人的特定要求与第三方订立供应协议的交易。	• 未要求形式 • 承租人可在征得出租人同意后转让协议项下权利	• 无，但是默认第三方（供应商）的某些权利	• 无
《联合国国际贸易应收款转让公约》	• 优先权（包括对抗第三方效力）受转让人所在地国的法律管辖 • 转让人位于中央管理职能行使地	• “转让”系以协议方式的转移 • 包括彻底转让和作为对债务或其他义务的担保的转让 • “应收款”是对一笔钱款的受付享有的一项合同权利	• 可转让未来应收款 • 可批量转让	• 基于其他法律的第三方效力延伸至收益 • 其他方面，仅限国际私法规则	• 基于其他法律的优先权延伸至收益 • 其他方面，仅限国际私法规则

文书	国际私法规则	关键功能定义	当事各方间效力	对抗第三方效力	优先权
《贸易法委员会担保交易立法指南》和《关于知识产权担保权的补编》	- 有形资产所在地 - 无形财产（银行账户、信用证和知识产权除外，见下文）设保人所在地 - 对知识产权而言，一般来说，适用法律为知识产权保护国的法律，有某些例外情况	“担保权”是在动产上设定的一种财产权，不过这种财产权的冠名是为保证债务得以履行 “担保权”也适用于应收款的出售	要求签署协议	- 一般来说，要求登记通知 - 有担保债权人占有控制某些担保资产的例外情形	- 一般来说，先登记或以其他方式取得对抗第三方效力者优先 - 在专门登记处登记优先于在一般登记处登记 - 通过占有或“控制”而取得对抗第三方效力的某些资产上的权利优先于相同资产上的其他担保权 - 购置款担保权的“超优先权”
《统法协会租赁示范法》	- 没有这方面的国际私法规则，但是《示范法》载有决定哪些跨境交易可由国家法律管辖的范围规则 - 如果租赁资产或承租人主要利益中心位于一个国家之内，或租赁协议规定该国法律适用，则该国法律可适用	“租赁”是指一人将资产的占有权和使用权在一定期间内让与另一人以收取租金为回报的交易 “融资租赁”是指具有特定特征的租赁，包括承租人指定资产并选择供应商	未提出具体要求，但是“租赁”的定义默示要求交换协议（“租赁”被界定为指一人将资产的占有权和使用权在一定期间内让与另一人以收取租金为回报的交易）	不适用	一般来说，出租人或承租人的债权人的权利以租赁协议为限
《移动设备国际利益公约》	法院所在地国的国际私法规则	“担保权益”是为履行一项债务作担保的权益 - 附条件的销售	协议	在国际登记处登记权益	- 一般来说，登记权益优先于所有后续权益 - 先登记权益优先于后登记权益

文书	国际私法规则	关键功能定义	当事各方间效力	对抗第三方效力	优先权
					• 已登记权益优先于未登记权益 • 买方取得的权益以所登记的权益为限
《移动设备国际利益公约关于航空器设备特有事项的议定书》	• 任择规则[第 8 条]	• 如《移动设备国际利益公约》所规定	• 如《移动设备国际利益公约》所规定	• 国际登记处	• 如《移动设备国际利益公约》所规定
《移动设备国际利益公约关于铁路机车车辆特有事项的议定书》	• 如果缔约国已在第 27 条[第 6 条]项下作了声明，那么当事各方可对管辖其合同权利义务的法律作出约定	• 如《移动设备国际利益公约》所规定	• 如《移动设备国际利益公约》所规定 • 确认铁路机车车辆的更多条款[第十四条]	• 国际登记处[第三章]	• 如《移动设备国际利益公约》所规定
《中间人代持证券所涉某些权利准据法公约》	• 账户协议中明确约定的法律，前提是中间人在所选法律的国家设有合格的办事处 • 如果账户协议未明确指定中间人设有合格办事处的国家的法律，则适用其他国际私法规则	• “中间人”是指在营业或其他日常活动中，为他人或同时为他人和自己维持证券账户并以此种身份行事的人 • “相关中间人”是指为账户持有人维持证券账户的中间人	• 仅限国际私法	• 仅限国际私法	• 仅限国际私法
《统法协会中介证券实体规则公约》	• 无	• 证券“权益” • “控制协议” • “指定簿记”	• 账户持有人必须与持有担保权益的人订立一项协议 • 为担保权益持有人的利益订立担保协议	• 国家可声明，确定当事各方间效力的措施之一也足以使担保权益有效对抗第三方	• 于以其他法律所规定的其他方式取得效力的担保权益 • 使用第 12 条项下方法取得对抗第三方效力的权益根据特定事件的发生确定优先权

文书	国际私法规则	关键功能定义	当事各方间效力	对抗第三方效力	优先权
					- 在特定情况下中间人授予的权益优先于账户持有人的权利 - 更多详细规则
《关于信托的法律适用及其承认的公约》	- 信托受托人所选择的法律管辖 - 如果所选择的法律未对信托作出规定，该项选择无效 - 如果托付人未作出有效选择，信托应受与之关系最密切的法律管辖	“信托”指当资产为受益人的利益或为了特定目的而置于受托人控制之下时设定的法律关系。可包括为担保一项债务而将资产置于受托人控制之下的情形	仅限国际私法	仅限国际私法	仅限国际私法

三. 明细列表

《统法协会国际保理公约》

专题	文书条款
所涵盖资产	• 因货物销售产生的应收款[第 1.1 条和第 2.1 条]
所涵盖交易或问题	• 保理合同[第 2.1 条]
仅限国际交易?	• 是。订立销售合同的供应商和债务人位于不同国家[第 2.1 条]
主要除外和限制条款	• 保理合同当事各方可排除适用[第 3.1(a)条] • 如果向保理商送交了通知, 由货物销售合同当事各方对由合同产生的应收款予以排除[第 3.1(b)条]
与其他国际文书的可能重叠	• 见《联合国国际贸易应收款转让公约》, 其条款优先于本《公约》[第 38.2 条]
参引其他国际文书	• 无
国际私法规则	• 无
关键功能定义	• “保理合同”是供应商转让因销售货物产生的应收款的合同[第 1.2 条]
当事各方间效力	• 未要求具体形式 • 可批量转让应收款[第 5(a)条] • 可转让未来应收款[第 5(b)条] • 即使受限于禁止转让条款, 仍可转让应收款[第 6.1 条]
对抗第三方效力	• 无
优先权	• 无

《统法协会国际融资租赁公约》

专题	文书条款
所涵盖资产	• 因融资租赁产生的权利
所涵盖交易或问题	• 融资租赁交易[第 1 条和第 2 条]
仅限国际交易?	• 是。出租人和承租人的营业地必须位于不同国家。[第 3.1 条]
主要除外和限制条款	• 如果租赁协议和供应协议的当事各方同意, 可排除适用本公约[第 5.2 条]
与其他国际文书的可能重叠	• 《公约》不优先于其他条约[第 17 条]
参引其他国际文书	• 无
国际私法规则	• 无
关键功能定义	• 融资租赁交易特点[第 1 条]

专题	文书条款
当事各方间效力	• 未要求形式 • 承租人可在征得出租人同意后转让协议项下权利[第 14.2 条]
对抗第三方效力	• 无，尽管默示承认了第三方（供应商）的某些权利（例如，排除适用本《公约》需征得供应商的同意）
优先权	• 无

《联合国国际贸易应收款转让公约》

专题	文书条款
所涵盖资产	• 应收款[第 2(a)条]
所涵盖交易或问题	• 转让应收款[第 2(a)条] • 转让作为担保用途的应收款[第 2(a)条]
仅限国际交易？	• 仅限国际转让或国际应收款的转让[第 1(a)条]
主要除外和限制条款	• 对个人进行的为其个人、家人或家庭目的的转让[第 4.1(a)条] • 受管制交易所的交易[第 4.2(a)条] • 由净额结算协议规范的金融合同，但交易终结时所欠的应收款除外[第 4.2(b)条] • 银行间支付系统[第 4.2(d)条] • 证券[第 4.2(e)条] • 中间人代持的金融资产[第 4.2(e)条] • 不影响管辖流通票据的法律规定的任何人的权利和义务[第 4.3 条]
与其他国际文书的可能重叠	• 见《统法学会国际保理公约》；《联合国国际贸易应收款转让公约》的条款优先于《统法学会国际保理公约》
参引其他国际文书	• 《统法学会国际保理公约》[第 38(2)条] • 一般来说，其他具体管辖本应由本《公约》管辖的交易的国际协定[第 38(1)条]
国际私法规则	• 转让人所在国的法律管辖受让人对所转让应收款的权利相对于相竞求偿人权利的优先性（包括第三方效力）[第 22 条] • 一人的所在地为其营业地所在国[第 5(h)条] • 如果一人在一个以上国家境内设有营业地，此人的中央管理职能行使地为营业地[第 5(h)条] • 如果一人无营业地，以其惯常居住地为准[第 5(h)条]

专题	文书条款
关键功能定义	“转让”系指一人以协议方式向另一人转移应收款的权益 “转让”包括彻底转让和作为对债务或其他义务的担保的转让 “应收款”是对一笔钱款的受付享有的一项合同权利 “优先权”不仅包括优先顺序，而且包括该项权利对相竞求偿人发生效力的任何必要条件是否得到满足
当事各方间效力	- 可转让全部或部分应收款[第 8.1 条] - 可转让未来应收款[第 8.1 条] - 可单个或批量转让应收款[第 8.1 条] - 未具体要求转让形式或方法
对抗第三方效力	- 收益实体规则（第 24 条） - 无其他情况实体规则；国际私法规则的效力是适用转让人所在国的法律[第 22 条] - 具有实体规则的任择附件
优先权	- 收益实体规则（第 24 条） - 其他情况无实体规则，国际私法规则的效果是适用转让人所在国的法律[第 22 条] - 具有实体规则的任择附件

《贸易法委员会担保交易立法指南》和《关于知识产权担保权的补编》

专题	文书条款
所涵盖资产	所有各类（有形或无形）动产[建议 2]
所涵盖交易或问题	- 保证债务得以偿付或履行以协议方式在动产上设定的财产权[建议 2] - 出售应收款不改变定性[建议 3]
仅限国际交易？	否
主要除外和限制条款	- 国内法或国家加入的国际协定所涵盖的移动设备[建议 4(a)]而《立法指南》所涵盖的事项又在该国内法或国际协定中处理 《立法指南》的条文与有关知识产权的国内法或国家所加入的国际协议不一致时的知识产权[建议 4(b)] - 证券[建议 4(c)] - 根据净额结算协议下的金融合同而产生的或出自此类合同的受付款，但终结所有未清偿交易时余欠的应收款除外[建议 4(d)] - 根据外汇交易而产生的或出自此类交易的受付款[建议 4(e)]
与其他国际文书的可能重叠	- 移动设备 - 知识产权

专题	文书条款
参引其他国际文书	• 服从移动设备国际协定[建议 4(a)] • 服从其他与《立法指南》不一致的国际知识产权协定[建议 4(b)]
国际私法规则	• 有形资产所在地[建议 200] • 无形财产（知识产权除外，见下文）设保人所在地[建议 205] • 对知识产权而言，一般来说，适用法律为知识产权保护国的法律，有某些例外情况
关键功能定义	• “担保权”系指为保证债务得以偿付或以其他方式得以履行而通过约定在动产上设定的财产权，而不论当事方是否将其定名为担保权 • “担保权”一词也包括应收款彻底转让情况下的受让人权利 • “保留所有权的权利”系指卖方根据安排（在该安排下，在付清购货价款任何未支付部分之前，资产的所有权不被转让）而对有形资产享有的权利 • “融资租赁权”系指出租人对租赁协议标的物有形资产（非流通票据或流通单证）享有的权利，根据租赁协议，在租赁期结束时：(a) 承租人自动成为租赁标的物的所有人；(b) 承租人最多只需支付象征性价款即可取得该资产的所有权；或(c) 该资产值最多不超过残余价值
当事各方间效力	• 要求签署协议[建议 13] • 除非口头协议伴随有担保债权人占有担保资产，否则，协议必须是以书面形式订立或为凭，其中表明或结合当事人之间的系列行为而表明设保人设定担保权的意图[建议 15] • 此外，无关于形式的具体要求 • 协议可在多项资产或未来资产上设定担保权[建议 23]
对抗第三方效力	• 一般要求登记（包括在选择非统一处理法国家登记保留所有权的权利和融资租赁权）[建议 32] • 担保债权人占有控制某些担保资产的例外情形[建议 34(a)]
优先权	• 一般来说，先登记或以其他方式取得对抗第三方效力者优先[建议 73(a)] • 在专门登记处登记优先于在一般登记处登记[建议 74] • 通过“控制”取得对抗第三方效力的而某些资产上的权利优先于相同资产上的其他担保权[建议 103 和建议 107] • 如果出具了特定通知并遵守了程序，则购置款担保权优先于相同资产上的其他担保权[建议 180]

《统法协会租赁示范法》

专题	文书条款
所涵盖资产	承租人用于贸易和经营活动的财产[第 2 条]
所涵盖交易或问题	一人将资产的占有权和使用权在一定期间内让与另一人以收取租金为回报的交易[第 2 条]
仅限国际交易?	否[第 1 条]
主要除外和限制条款	- 设定担保权的租赁协议或购置款融资权[第 3.1 条] - 服从不动产法律[第 3.2 条]
与其他国际文书的可能重叠	无
参引其他国际文书	无
国际私法规则	没有这方面的国际私法规则，但是该《示范法》载有决定哪些跨境交易可由国家法律管辖的规则如果租赁资产或承租人的主要利益中心位于一个国家之内，或租赁协议规定该国法律适用，则该国法律可适用
关键功能定义	“租赁”指一人将资产的占有权和使用权在一定期间内让与另一人以收取租金为回报的交易 “融资租赁”指由承租人指定租赁物并选择供应商的租赁
当事各方间的效力	除存在一人将资产的占有权和使用权在一定期间内给予另一人以换取租金的交易外，没有规定具体要求
对抗第三方效力	不适用
优先权	- 承租人的债权人受租赁当事各方权利和救济措施的约束，且不得损害因租赁而产生的任何利益 - 出租人的债权人受租赁当事各方权利和救济措施的约束

《移动设备国际利益公约》

专题	文书条款
所涵盖资产	- 当议定书通过时，以下种类的标的物[第 2 条] - 航空器机身、航空器发动机和直升机 - 铁路机车车辆 - 空间资产
所涵盖交易或问题	- 通过担保协议设定的权利[第 2.2(a)条] - 通过附条件的销售设定的权利[第 2.2(b)条]，或 - 通过租赁协议设定的权利[第 2.2(c)条]
仅限国际交易?	否，但各国可声明某些方面不适用于“国内交易”。[第 50 条]

专题	文书条款
主要除外和限制条款	• 无
与其他国际文书的可能重叠	• 在任何不一致情况下，优先于《联合国国际贸易应收款转让公约》[第 45 条] • 与《统法协会国际融资租赁公约》的关系按议定书规定
参引其他国际文书	• 《联合国国际贸易应收款转让公约》 • 《统法协会国际融资租赁公约》
国际私法规则	• 法院所在地国的国际私法规则所指[第 5 条]
关键功能定义	• 在一项条件未满足之前所有权不发生转移的标的物销售协议[第 1(II)条] • 为确保履行债务而赋予权益的协议[第 1(ii)条]
当事各方间效力	• 满足以下条款的协议[第 7 条] ◦ 以书面订立 ◦ 与债务人有权处置的标的物相关 ◦ 使该标的物得以识别 ◦ 使被担保的债务得以认定
对抗第三方效力	• 在国际登记处登记权益[第 29 条]
优先权	• 一般来说，登记权益优先于所有后续权益，如下所述[第 29 条] ◦ 先登记权益优先于后登记权益 ◦ 已登记权益优先于未登记权益 ◦ 买方购置权益以所登记权益为限 ◦ 买方取得权益不受未登记权益的影响 ◦ 在任何情况下对现有未登记权益的知悉不影响优先权

《移动设备国际利益公约关于航空器设备特有事项的议定书》

专题	文书条款
所涵盖资产	• 航空器标的物，如下所述[第二条] • 航空器机身 • 航空器发动机 • 直升机
所涵盖交易或问题	• 如《移动设备国际利益公约》所规定
仅限国际交易？	• 如《移动设备国际利益公约》所规定
主要除外和限制条款	• 无
与其他国际文书的可能重叠	• 优先于《国际承认航空器权利公约》、《统一航空器的若干规则的公约》和《统法协会国际融资租赁公约》与航空器标的物相关的规定

专题	文书条款
参引其他国际文书	• 《国际承认航空器权利公约》[第二十三条] • 《统一关于航空器预防性扣押的某些规则的公约》[第二十四条] • 《统法协会国际融资租赁公约》[第二十五条]
国际私法规则	• 任择规则[第八条]
关键功能定义	• 如《移动设备国际利益公约》所规定
当事各方间效力	• 如《移动设备国际利益公约》所规定
对抗第三方效力	• 在国际登记处登记[第三章] • 航空器标的物的描述必须含有制造商序号[第六条]
优先权	• 如《移动设备国际利益公约》所规定

《移动设备国际利益公约关于铁路机车车辆特有事项的议定书》

专题	文书条款
所涵盖资产	• 铁路机车车辆[第二.1 条]
所涵盖交易或问题	• 如《移动设备国际利益公约》所规定 • 销售（部分）[第三条]
仅限国际交易？	• 如《移动设备国际利益公约》所规定
主要除外和限制条款	• 无
与其他国际文书的可能重叠	• 如有任何不一致，本《议定书》优先于《统法协会国际融资租赁公约》和经 1999 年 6 月 3 日的《修正议定书》修订的 1980 年 5 月 9 日的《国际铁路运输公约》
参引其他国际文书	• 《统法协会国际融资租赁公约》[第十九条] • 经 1999 年 6 月 3 日的《修正议定书》修订的 1980 年 5 月 9 日的《国际铁路运输公约》[第二十条]
国际私法规则	• 如果缔约国已在第二十七条项下作了声明，当事各方可约定管辖其合同权利和义务的法律[第六条]
关键功能定义	• 如《移动设备国际利益公约》所规定
当事各方间效力	• 如《移动设备国际利益公约》所规定 • 确认铁路机车车辆的更多条款[第十四条]
对抗第三方效力	• 国际登记处[第三章]
优先权	• 如《移动设备国际利益公约》所规定

《中间人代持证券所涉某些权利准据法公约》

专题	文书条款
所涵盖资产	• 中间人代持证券[第 2 条]
所涵盖交易或问题	• 证券账户贷记证券的法律效力（适用法律）[第 2(1)条] • 处分证券账户所贷记证券的法律效力（适用法律）[第 2(1)条] • 关于处分中间人代持证券合法有效的要求（适用法律）[第 2(1)条] • 在中间人代持证券上所享权益的优先权（适用法律）[第 2(1)条]
仅限国际交易？	• 是。本公约对涉及在不同国家的法律间作出选择的所有案件都适用[第 3 条]
主要除外和限制条款	• 因向证券账户贷记证券而产生的纯属契约性或纯属对人的权利和义务[第 2(3)(a)条] • 当事各方对中间人代持证券的处分而享有的契约性的或其他对人的权利和义务[第 2(3)(b)条] • 证券发行人或其登记员或过户代理人的权利和义务[第 2(3)(c)条]
与其他国际文书的可能重叠	• 无
参引其他国际文书	• 无
国际私法规则	• 与证券中间人在账户协议中明确约定的法律，前提是该中间人在所选法律的国家设有合格的办事处[第 4(1)条] • 如上述规则不适用，以书面账户协议明确清楚地确定为相关中间人通过该办事处订立了账户协议的办事处的所在地的法律[第 5(1)条] • 如上述规则不适用，则相关中间人组建地或组织地的法律[第 5(2)条] • 如上述规则不适用，则相关中间人主要营业地的法律[第 5(3)条]
关键功能定义	• “中间人”是指在营业或其他日常活动中为他人或同时为他人和自己维持证券账户并以此种身份行事的人[第 1(1)(c)条] • “相关中间人”是指为账户持有人维持证券账户的中间人[第 1(1)(g)条]
当事各方间效力	• 仅限国际私法
对抗第三方效力	• 仅限国际私法
优先权	• 仅限国际私法

《统法协会中介证券实体规则公约》

专题	文书条款
所涵盖资产	• 中介证券[第 1 条]
所涵盖交易或问题	• 账户持有人的权利[第二章] • 转让中介证券[第三章] • 中介持有系统的完整性[第四章] • 担保交易特别条款[第五章]
仅限国际交易?	• 否
主要除外和限制条款	• 无
与其他国际文书的可能重叠	• 无
参引其他国际文书	• 无
国际私法规则	• 无规定实体规则的该《公约》适用于: (a)法院所在地国的法律选择规范指定一个缔约国的法律[第 2(a)条]; 或(b)不涉及选择任何其他法律而法院所在地国为缔约国的情况[第 2(b)条]
关键功能定义	• “中介证券”指贷记至证券账户的证券 • 指证券的“权利或利益”，但未对其进行界定 • “控制协议”是账户持有人、相关中间人和另一方之间订立的关于中介证券的协议，该协议包含以下一项或两项内容: (a)未经该另一方同意，相关中间人不得遵从账户持有人针对与协议相关的中介证券发出的任何指令; (b)在协议规定的情形和事项下，相关中间人有义务遵从该另一方针针对与协议相关的中介证券发出的任何指令，而无须账户持有人的进一步同意; [第 1(k)条] • “指定簿记”是指为账户持有人以外的其他主体（包括相关中间人）的利益而对证券账户作出的与中介证券有关的簿记。根据账户协议、控制协议、证券结算系统统一规则或非公约法，该簿记具有下述一项或两项效力: (a)未经该另一方同意时，相关中间人不得遵从账户持有人针对已作出簿记的中介证券发出的任何指令; (b)在账户协议所规定的情形和事项下，相关中间人有义务遵从该另一方针针对已作出簿记的中介证券发出的任何指令，无须账户持有人的进一步同意; [第 1(l)条] • “担保抵押协议”是指抵押品提供者担保相关义务得以履行而与抵押品接收者（以任何条件）订立的在中介证券上设立除充分所有权以外的一项权益的协议。[第 31.3(b)条] • “所有权转移抵押协议”是指抵押品提供者担保或保证相关义务得以履行而与抵押品接收者（以任何条件）订立的由抵押品提供者向抵押品接收者转移中介证券充分所有权的协议，包括规定出售或购回证券的协议。[第 31.3(c)条]

专题	文书条款
当事各方间效力	• 账户持有人必须与担保权益持有人订立协议，至少下列其中一项条件适用[第 12.1(a)条] • 中间人是该担保权益持有人[第 12.3(a)条] • 中间人在其记录中订立一个规定只有担保权益持有人有权给予中间人有效指令的指定簿记[第 12.3(b)条] • 有一项为担保权益持有人的利益而订立的控制协议[第 12.3(c)条]
对抗第三方效力	• 缔约国可声明，确定当事各方间效力的措施之一也足以使证券权益有效对抗第三方[第 12.5(a)条]
优先权	• 如《公约》所示取得对抗第三方效力的担保权益优先于以其他法律所规定的其他方式取得效力的担保权益[第 19.2 条] • 关于根据《公约》规定取得对抗第三方效力的权益，其取得效力的先后顺序决定其优先权，但以下述规则为限[第 19.3 条] • 如果中间人是担保权益持有人并作出指定簿记或订立控制协议从而使另一方的权益可有效对抗第三方，对于这些情况下取得对抗第三方效力的担保权益而言，除非该另一方及中间人明确作出相反约定，该另一方的权益优先于中间人的权益[第 19.4 条]
其他	• 对于每一类证券而言，中间人必须持有或备有合计数量的证券或中介证券，或等同于合计数量的证券或中介证券，或等量的该类证券贷记至由中间人为账户持有人而不是为其自身维护的证券账户[第 24.1(a)条] • 中间人为遵守该义务持有的证券不应构成可用于在中间人的债权人之间进行分配或为这些债权人利益而可变现的中间人财产的一部分[第 25.1 条和第 25.2 条]

《关于信托的法律适用及其承认的公约》

专题	文书条款
所涵盖资产	• 为了受益人的利益或者为了特定目的而置于受托人控制之下的所有资产（动产或不动产）[第 2 条]
所涵盖交易或问题	• 一般来说，关于信托的有效性、解释、效力及其管理的适用法律[第 8 条] • 关于受托人的委派和撤换等的适用法律[第 8(a)条] • 关于受托人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可将义务委托他人的范围[第 8(b)-(c)条] • 关于受托人获得资产、处分资产或在资产上设定担保或管理资产的权力的适用法律[第 8(d)条] • 关于受托人进行投资的权力的适用法律[第 8(e)条] • 关于对信托存续时间以及积累信托收益的权力加以限制的适用法律[第 8(f)条]

专题	文书条款
	• 关于受托人和受益人之间关系的适用法律[第 8(g)条] • 关于信托的变更或终止的适用法律[第 8(h)条] • 关于信托资产的分配的适用法律[第 8(i)条] • 关于受托人报告管理情况的义务的适用法律[第 8(j)条]
仅限国际交易?	• 否
主要除外和限制条款	• 仅适用于自愿并以书面形式设定的信托[第 3 条] • 不适用于与向受托人移转资产的遗嘱及其他行为是否有效相关的先决问题[第 4 条]
与其他国际文书的可能重叠	• 作为惯例或为了方便, 或者根据国内法律无其他担保手段可用时, 信托常用作担保手段。通过确保以担保为目的的信托在非信托法域得到承认, 有可能与不论其形式而管理担保手段的其他文书相重叠, 如《联合国国际贸易应收款转让公约》、《贸易法委员会担保交易立法指南》和《中间人代持证券所涉某些权利准据法公约》。在与该《联合国公约》相重叠的情况下, 后者根据其中第 38(1)条将暂不适用。在与《贸易法委员会担保交易立法指南》相重叠的情况下, 颁布国解决国内立法与《公约》的任何冲突。在与《中间人代持证券所涉某些权利准据法公约》相重叠的情况下, 适用解决公约间冲突的一般方法。
参引其他国际文书	• 无
国际私法规则	• 信托受财产托付人所选择的法律管辖[第 6 条] • 如果根据财产托付人选择的法律未对有关信托的所属类别作出规定, 财产托付人的选择无效[第 6 条] • 如果财产托付人未作出适用法律的有效选择, 信托应受与之关系最密切的法律管辖[第 7 条]
关键功能定义	• “信托”指当财产为受益人的利益或为了特定目的而置于受托人控制之下时设定的法律关系[第 2 条]
当事各方间效力	• 由适用法律决定 • 但是, 本《公约》不阻碍适用法院地冲突规则指向的法律条款, 如果这些条款不能以特别是与财产担保权益相关的自愿行为删减的话[第 15 条]

专题	文书条款
对抗第三方效力	• 由适用法律决定 • 但是，本《公约》不阻碍适用法院地冲突规则指向的法律条款，如果这些条款不能以特别是与财产担保权益相关的自愿行为删减的话[第 15 条]
优先权	• 由适用法律决定 • 但是，本《公约》不阻碍适用法院地冲突规则指向的法律条款，如果这些条款不能以特别是与财产担保权益相关的自愿行为删减的话[第 15 条]
其他	• 根据适用法律所设定的信托应作为信托而予承认。[第 11 条]这确保信托（包括为担保目的设定的信托）在非信托法域予以承认。 • 规定了信托的最低限度效力。[第 11 条]